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近 3 年有個別電梯註冊承辦商所管理的升降機出現較多與機件故障有關的事故，政府當局會否增加巡查該註冊承辦商的電梯或為該些電梯進行較詳細的檢查？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安排對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審核巡查，考慮因素包括有關裝置的機齡和類別、投訴、事故、維修保養承辦商的轉換及所涉承辦商的表現。

機電署一直不時檢討其執法程序以不斷提高升降機安全規管工作的整體成效，而鑑於北角最近發生的升降機事故，機電署會就所汲取的教訓進行嚴格檢討。機電署會檢討對升降機進行抽樣審核巡查所依據的風險因素，以就表現評級低的承辦商或曾接獲警告信、命令、投訴或涉及事故的承辦商所維修保養的升降機，進行更多巡查。為加強懲罰及阻嚇作用，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已把最高罰款由港幣 1 萬元提升至 20 萬元，以及賦予註冊主任權力，根據條例規定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承辦商的註冊。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4.2013